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1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俞佐

何正偉

被告 林柔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中市區大誠立體停車場（下稱大誠立體停車場），因倒車時未注意，不慎擦撞第三人林朝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系爭車輛受損後進行離去。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且經查證屬實，並賠付必要修護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09,979元（零件92,689元、工資17,29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停放在大誠立體停車場時，遭  
05 某肇事車輛倒車時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共  
06 計支出修理費109,979元（零件92,689元、工資17,290元）  
07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行車執照、汽  
08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修車照片、統一發票扣抵  
09 聯及收執聯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前開證據，認原告前  
12 揭主張屬實。

1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7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8 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查，原告主張被告即為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0 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大誠立體停車場倒車時，不慎擦撞停在  
21 該停車場內之系爭車輛之人等情，固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  
22 局第一分局非道路事故處理登記簿為據。然查，本件僅有上  
23 開登記簿1紙為據，而該登記簿除記載「甲方」之車牌號碼  
24 為「AJU-1125」外，別無其他證據證明本件事務發生之經  
25 過，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6 車肇事之行為，則本件肇事車輛是否果為車牌號碼000-0000  
27 號自用小客車及被告是否確為駕駛肇事車輛之人，已非無  
28 疑。又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第一分局）  
29 函詢如何查知「甲方」車輛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30 車乙節，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覆稱：經調閱停車  
31 場監視器，發現疑似碰撞車輛為AJU-1125，惟經查無相關聯

01 繫方式，故無法通知駕駛人至所製作相關資料。現場影像  
02 檔案已遭覆蓋，故無法附卷陳報等語，此有第一分局115年  
03 1月13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150000743號檢送員警職務報告1  
04 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5-113頁）。是依第一分局前開  
05 函覆可知，本件並無法確定係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6 車擦撞系爭車輛，且亦已無留存任何證據。基此，本件實難  
07 僅憑第一分局非道路事故處理登記簿之記載，逕認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肇事車輛，及被告確為當日駕駛肇  
09 事車輛之駕駛者。

10 五、綜上所述，依原告所舉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曾於前  
11 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擦撞系爭車輛之不法侵權行為存  
12 在。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13 定，請求被告給付109,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  
15 應准許。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7 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8 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江文玉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張皇清